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迁建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敏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581-89-01-5521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熟市常福街道盘锦东路1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3 分 3.327 秒, 31 度 42 分 36.3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熟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数据投备（2025）1886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7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②规划名称：《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p> <p>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5〕48号，2025-04-25）</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苏环评字〔2023〕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和4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p> <p>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p> <p>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p>

（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三区一园产业基地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九片镇级产业社区为梅李工业区、辛庄工业区、海虞（周行）工业区、海虞（王市）工业区、常福（方浜）工业区、古里（白茆）工业区、董浜工业区、支塘工业区、尚湖（翁家庄）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盘锦东路 1 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总体格局图，项目位于“五片”中城市中心区；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空间；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工业园区布局图，项目位于“三区”中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②与《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胜义路（S340）—烟沪线—盘锦北路—福州路，南至义虞路—合丰路—北三环路，西至民安路，东至耿泾塘及谢桥集镇区、方浜工业园，规划面积约 29.69 平方公里，占常福街道面积的 33.34%，涉及 11 个社区及 15 个行政村。

二、目标定位

落实总体规划“产业创新高地、山水旅游城市、生态宜居城市”总体要求，奋力打造更有颜值更具特色更高质量高新区，建设辐射中心城、面向高新城的融合创新转化地、城市特色副中心、机电制造新高地和产城融合示范区。

三、规划结构

规划构建“一核双心多节点、双轴三廊链四区”的空间结构，建设集

产业功能、居住功能、公共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片区。

“一核”为城市综合活力核。联动建设虞山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常福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常熟主城北部中心和城市活力核；“双心”为创新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多节点”为多处专业功能节点，包括万达商业节点、珠海路文化节点、柳州路生态休闲节点、智慧园区节点等；“双轴”为阳光大道—东山路—深圳路的产城融合与科技创新轴、珠海路形成的城市公共服务轴；“三廊”为望虞河生态景观廊、张家港生态景观廊、南福山塘生态景观廊；“四区”为产业创研区，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区、乐活宜居区。。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目标定位；根据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规划结构图，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根据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如下：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确保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强化，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以下简称集聚（中）区）于

2023年由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常政复[2023]35号），规划面积7.27平方公里。

（一）规划范围：集聚（中）区包含2个区域，东区规划面积约2.63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至盘锦东路，南至阳光大道，西至正文路，北至盘锦北路；西区规划面积约4.64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至张家港河沿线，南至阳光大道、光明路、义虞路。西至民安路，北至朝阳西路、民乐路、港西路。

（二）规划期：2022年至2030年。

（三）产业定位：智能电气机械、电子信息、精密医疗器械，纺织印染。

（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保留常熟鸽球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0.8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四新河），其他企业废水由区外大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0.8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四新河）、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区外，规划设计规模6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走马塘）处理。区域实施集中供热，规划热源为区外常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集中区内无危废处置单位，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就近委托附近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地下水、生态等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与《规划》进行互动，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集聚（中）区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区内及周边分布多处居住点和一般农用地，区域臭氧超标，资源环境制约突出；

存在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规划产业及布局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协调衔接，印染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2号）执行。

（二）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结合规划实施进程，落实存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防护距离内、集聚（中）区内居民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阳光大道、国泰路、光明路、五星河围合居住片区周边用地管控，落实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在居住功能上风向的区域布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落实各功能片区空间隔离防护建设，靠近阳光大道、义虞路居住区域防护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30米，其他区域不小于20米。尽快推进苏州百氏高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辐照技术应用厂两家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或搬迁。严格落实企业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

制定集聚（中）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集聚（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四）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集聚（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五）完善集聚（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涉及油烟、异味气体排放企业应尽量避免布设在居民住宅等敏感区上风向。加快推进依托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以及印染废水专管建设，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废水全收集、全处理；落实园区雨水管网及排口建设，禁止废水、雨水排入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尽快开展中水回用设施、回用管网建设，落实中水回用去向。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落实区域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督促企业对已建项目补充、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手续，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

	<p>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生产工艺先进，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产业定位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导向。废水、废气排放量根据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评和环境管理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 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3)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p> <p>(4) 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与该文件相符。</p> <p>(5) 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及塑料汽车零部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与该文件相符。</p> <p>(6)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913 橡胶零件制造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行业分类。</p> <p>(7)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太湖条例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第四十三条 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距离望虞河 170m，望虞河为太湖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913 橡胶零件制造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走马塘，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距离望虞河170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走马塘，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位于望虞河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项目为橡胶及塑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无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相符。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属于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分情况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		
----	--------------	--	--

根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下载的平台上下载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南侧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170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地处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提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属于重点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为迁建

	<p>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各类油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倾倒，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不涉及，符合。</p>
<p>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15日），本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盘锦东路1号，属于该文件中“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p>		

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120193。

表 1-3 与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项目。</p> <p>(2)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4)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质量公报及引用检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各类废气</p>	相符

			均能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控制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事故应急预案。</p> <p>(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周围环境满足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应急措施能够落实到位。</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p>				

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8.0%，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5；城区河道水质为优；24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4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本项目纳污河道为走马塘，根据引用监测数据，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8.3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77.6%；2024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4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2024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本项目废气及固废较少，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主要使用电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且不设直排口；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	不涉及	符合

		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禁止的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	符合

	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按照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环评未批复前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	本项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橡胶线废气和塑胶线废

<p>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p>	<p>气收集至各自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p>
<p>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p> <p>本项目橡胶线废气和塑胶线废气收集至各自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满足末端治理措施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关要求。</p> <p>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p> <p>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p>	

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8、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符合
2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本项目橡胶线废气和塑胶线废气收集至各自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符合

			染管控要求, 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 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 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4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 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 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 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 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 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 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 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 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 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项目橡胶线废气和塑胶线废气收集至各自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 推进流域系统治理, 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 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 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 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 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 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 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 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符合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 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 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 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 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 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7	常熟市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 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主要包括推	本项目橡胶线废气和塑胶线废气收集至各	符合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自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	---	--

9、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根据国标四大类物料限值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项目环评从严审核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鼓励新建企业优先使用粉末、水性、无溶剂等低（无）VOCs 物料。加强对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投用后的帮扶指导，确保企业有效落实各项环保审批要求，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符合《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苏州敏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桂林路 66 号，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租赁的厂房 2026 年 2 月到期，为降低生产成本，苏州敏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搬迁至常熟市常福街道盘锦东路 1 号，租赁厂房面积 2870 平方米，搬迁相关设备，迁建后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其中：橡胶件 200 万件、塑胶件 100 万件）。项目已在常熟数据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0-320581-89-01-552158。</p> <p>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产品汽车零部件包括橡胶件和塑胶件，橡胶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塑胶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苏州敏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项目名称：迁建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迁建）</p> <p>项目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盘锦东路 1 号</p> <p>建设内容：年产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其中：橡胶件 200 万件、塑胶件 100 万件）</p> <p>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项目通过生产优化，职工定员由迁建前的 50 人减少</p>
------	--

至 30 人，项目迁建前后生产制度不变，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 10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小时数 30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迁建前后产能不变，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主要工艺	规格型号	年产量（万件/年）			年工作小时数（小时）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橡胶件	投加配料-密炼-开炼-预成型-热压成型-修边	/	200	200	0	3000
塑胶件	烘料-混料-注塑/挤出-修边	/	100	100	0	3000

2、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租赁 1#厂房一楼东南侧部分区域（2000m²）作为生产车间及三楼东侧部分区域（870m²）作为成品存放区，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²	一楼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8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260m ²	包括轻钙粉库房、辅料库、胎面胶库房、塑料粒子区
	成品存放区		870m ²	三楼
公用工程	给水		996t/a	给水管网
	排水		720t/a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走马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密炼、开炼、热压成型	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注塑/挤出、激光切割	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走马塘	/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租赁福芯电力危废贮存库 5m ²	分类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1 个 2m ³ 一般固废箱，1 个 8m ³ 移动式一般固废箱	分类收集，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依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防控			液压油厂内不贮存；废液压油置于密闭的油桶内贮存，油桶置于托盘内；依托租赁厂区的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污水总排口的阀门	

3、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橡胶件生产线	密炼机	55kWh	1	1	0	密炼
	开炼机	55kWh	1	1	0	开炼
	预成型机	/	1	1	0	预成型
	压延机	35kWh	0	1	+1	预成型
	热压成型机	/	13	13	0	热压成型
	模具	/	200套	200套	0	成型
塑胶件生产线	注塑机	/	6	6	0	注塑
	挤出机	/	1	1	0	挤出
	烘料箱	/	6	6	0	烘料
	搅拌机	/	2	2	0	拌料
	激光切割机		0	1	+1	修边
	模具	/	300套	300套	0	成型
	烫印机	/	2	0	-2	烫印
共用设备	切条机	/	0	1	+1	修边
	下料机	/	0	1	+1	修边
	冲裁机	/	2	3	+1	修边
	切割机	/	0	1	+1	修边
	粉碎机	/	4	4	0	粉碎边角料
	打包机	移动式	2	2	0	打包
维修设备	普通小机床	/	1	1	0	机修间，维修模具
	小钻床	/	2	2	0	机修间，维修模具
公用设备	冷水箱	2t/h	1	1	0	冷却
	冷却塔	3t/h	1	1	0	冷却
	空压机	/	1	1	0	压缩空气
	风机	/	3	3	0	通风换气
	防爆柜	/	1	1	0	暂存脱模剂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为汽车陆运，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物态	年用量 t/a			最大 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及储存位置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	固	15	15	0	1.5	吨包	胎面胶库 房
再生橡胶	再生橡胶	固	150	150	0	15	吨包	
轻质碳酸钙	碳酸钙	粉末	150	150	0	15	25kg/袋	轻钙粉库 房
硫化促进剂	79-81%2-硫醇基 苯并噻唑，19-21 %EPDM 载体	颗粒	20	20	0	2	20kg/袋	辅料库房
硫磺母胶粒	79-81%硫磺，10 -11%白油，9-10 %EPR 试粘胶	颗粒	20	20	0	2	25kg/袋	
PP	聚丙烯	颗粒	100	100	0	10	25kg/袋	塑料粒子 区
PE	聚乙烯	颗粒	5	5	0	0.5	25kg/袋	
色母粒	颜料、聚丙烯	颗粒	0.5	0.5	0	0.05	20kg/袋	
液压油	基础油	液	0.18	0.18	0	0	180kg/桶	每年换一 次，一桶 全部用 完，不存 储
脱模剂	丙丁烷混合物， 丁烷气 70%，碳 氢溶剂 15%，二 甲基硅油 9%，三 异丙基硅烷基甲 基丙烯酸酯 6%	液	0.01	0.01	0	0.002	2kg/瓶	防爆柜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性	毒性毒理
天然橡胶/ 再生橡胶	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0.94，折射率 1.522，弹性膜量 2~4MPa，130~140℃时软化，150~160℃粘软，200℃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中能溶胀	不易燃	无毒

轻质碳酸钙	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无味。825℃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溶于稀酸而放出二氧化碳，不溶于甲醇。有两种结晶，一种是正交晶体文石，一种是六方菱面晶体方解石。方解石，有刺激性。在橡胶中主要发挥填充作用、半补强作用、加工性能改善作用以及成本优化作用，是橡胶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无机填料。	不易燃	无毒
硫化促进剂	淡黄色颗粒，轻微苦味，密度 1.25g/cm ³ ，自燃温度 349℃，闪点 252℃，不溶于水，溶于丙酮。	可燃	口服效应 LD ₅₀ 3800mg/kg 表皮效应 >LD ₅₀ 07940mg/kg 吸入效应 LC ₅₀ 1270mg/kg
硫磺母胶粒	黄色颗粒。有轻微气味。相对密度 1.52g/cm ³ 。自燃温度 232℃，不溶于水。生产橡胶时作为硫化剂	可燃，最低爆炸极限 35g/cm ³	口服 LD ₅₀ >4000mg/kg
PP	聚丙烯，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 165-170℃，相对密度 0.90g/cm ³ 。	可燃	/
PE	聚乙烯，无臭，无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	无毒
色母粒	色母（ColorMaster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不燃	低毒
液压油	琥珀色具有矿物油气味的液体，沸点>290℃、闪点 222℃、燃烧上下极限 1%~10%（V）、蒸汽压力<0.5Pa、蒸气密度>1（空气=1）、密度 896kg/m ³ 、自燃温度>320℃	可燃	食入：LD ₅₀ >5000mg/kg 极低毒性 皮肤：LD ₅₀ >5000mg/kg 极低毒性
脱模剂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6~0.8g/cm ³ ，沸点-42.11℃，闪点-60℃，引燃温度 287℃，爆炸上限 8.5%，爆炸下限 1.5%	易燃易爆	无数据

5、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江苏福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部分区域，权证记载为3号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该厂房建筑面积17621.27m²，厂房东西长215m，南北宽72.6m，厂房分东西两部分，西侧203m仅一层，东侧12m三层，厂房高15m，本

项目租赁该厂房一层东南侧部分区域（与其他区域中间有隔断，东西长87m，南北宽24m，扣除公摊部分后面积2000m²）及三楼（东西长12m，南北宽72.6m，面积870m²）。

本项目一楼东侧为办公区，西侧为橡胶件原料区，西侧为橡胶件生产区域，中间为东侧为塑胶件生产区域，东侧为办公区域，三楼为成品仓库，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合理。生产区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生产区布置还应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以及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因此，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冷水箱和冷却塔冷却循环补充水。

（1）冷却循环补充水

冷水箱循环量为 2t/h，冷水箱为电制冷，循环水为封闭式循环系统，损耗系数按循环量的 0.1%，项目工作 3000h，则损耗水 3t/a，即冷水箱补充用水 6t/a；冷却塔年循环量为 6t/h，为敞开式风冷冷却塔，损耗系数按循环量的 1%计，一年工作约 3000h，则损耗水 90t/a，即冷却塔补充用水 90t/a；冷却循环补充水合计为 96t/a，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用水标准参考《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用水量为 9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排放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走马塘。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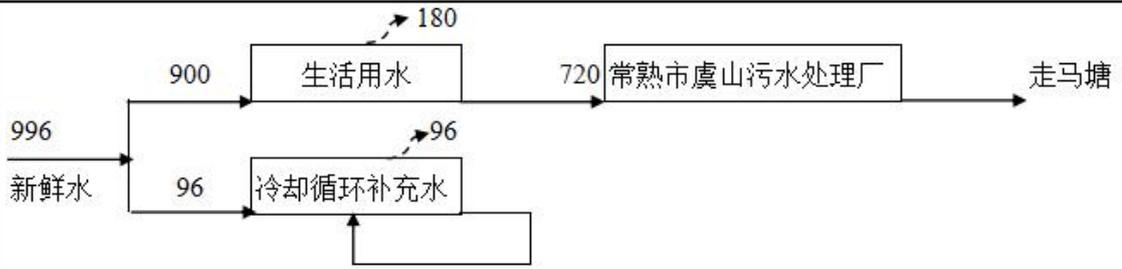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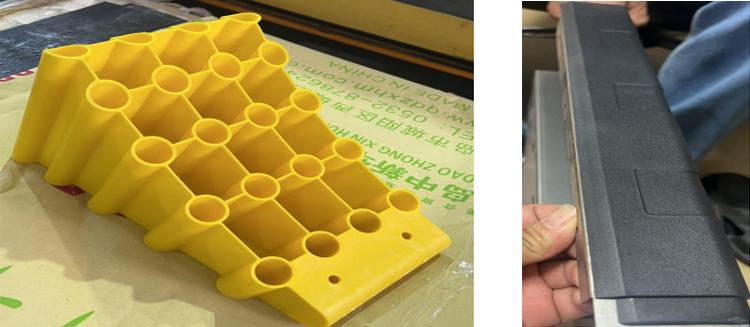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产品介绍

项目产品照片及用途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用途
橡胶件		汽车零部件
塑胶件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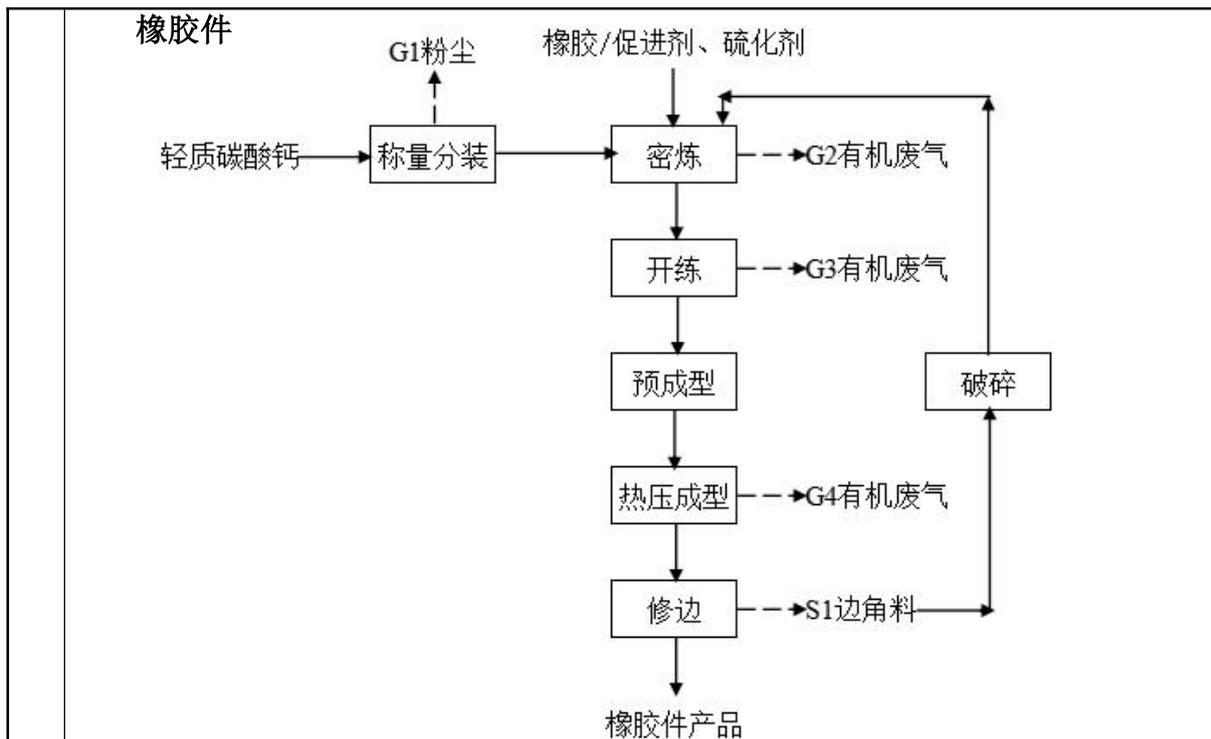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分装

轻质碳酸钙为粉状物料，为避免投料产生的粉尘影响活性炭装置处理效果，本项目轻质碳酸钙采用可降解的袋子称量分装后整体投入密炼机，称量分装时会产生颗粒物G1。

(2) 密炼

密炼机由混炼室、转子、上顶栓等构成，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的压力和摩擦力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相对回转的两转子间隙中，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混炼室壁、上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物料被破坏，密炼工段不进行加温处理，产生氧化断炼，增加可塑度，使配料分散均匀，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配套的套管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内部温度维持在60~80℃。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G2（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3) 开炼

密炼过后的胶料，送入开炼机中两辊筒中间进行挤压出片，通过开炼机再次

对胶料进行塑炼、返炼，使胶料成分进一步均匀。最后把胶料压成一定宽度和厚度，便于后续加工。开炼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但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开炼机设备中配套的套管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内部温度维持在60~80℃。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G3（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

（4）预成形

利用预成形机、压延机将炼好的胶制成所需的形状，此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5）热压成型

热压成型工序由人工将需要加工的胶料放入热压成型机模具中，通过模具进行热压成型，使用电加热，加热时间约15分钟左右，加热温度约160℃，压力约10~15MPa。通过热压工序使橡胶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互相交联成为网状结构，使其性能提高，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G4（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6）修边

热压成型完成后的产品使用切条机、下料机等进行修边，此过程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S1，回用于密炼工序。

（7）破碎

边角料S1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因为项目破碎回用的边角料较少且只需破碎成小块即可，所以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小颗粒粉尘较少，大部分沉降在破碎工位周边，可忽略不计。

塑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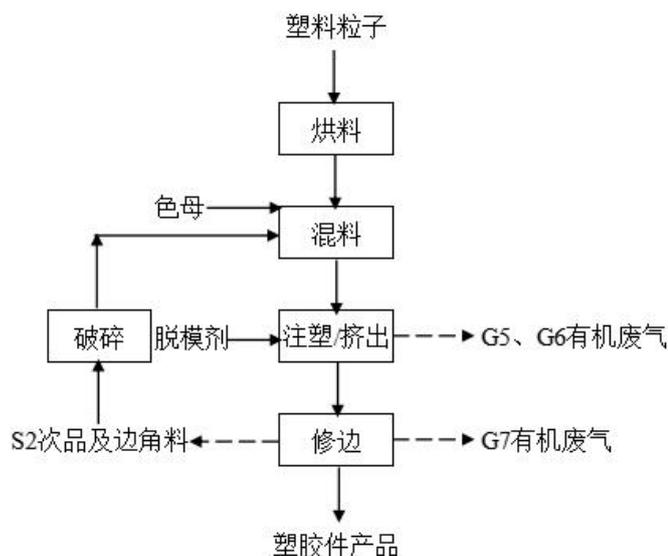


图 2-3 塑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烘料</p> <p>为了去除塑料粒子中的部分水分，将PP、PE粒子人工投放进烘料箱中，烘料温度为40~60°C，去除原料中的水蒸气，此过程不产生污染。</p> <p>(2) 混料</p> <p>将称量好的PP、PE粒子和色母加入搅拌机中，将原料混合均匀后再加入注塑机或挤出机中。因为塑料粒子和色母均为粒状，故投料以及混合过程中无粉尘产生。</p> <p>(3) 注塑/挤出</p> <p>将混合好的原料加入注塑机或挤出机中，塑料粒子被加热到180~200°C处于熔融状态，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成型。或通过挤出机生产管材，出模头后的管材经冷却水冷却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挤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5，为了便于脱模，模具使用时需喷脱模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脱模废气G6。</p> <p>(4) 修边</p> <p>将注塑/挤出生产的产品采用切割机、冲裁机进行修边，然后包装入库。激光切割机修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7，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S3。</p> <p>(5) 破碎</p> <p>次品及边角料S2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因为项目破碎回用的边角料较少且只需破碎成小块即可，所以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小颗粒粉尘较少，大部分沉降在破碎工位周边，可忽略不计。</p> <p>模具维修</p> <p>热压成型和注塑使用模具，厂内进行简单的模具维修，具体为：当模具合模的定位销断裂时采用小机床加工，断裂至模具孔中时使用小钻床进行扩孔。模具其他问题委外。项目厂内模具维修工作量小，一年工作不足50h，污染物产生量小，不再分析该过程中污染物。</p> <p>其他产污环节</p> <p>①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S3；</p>
--

- ②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液压油S4及废油桶S5；
- ③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S6；
- ④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7和生活污水。

3、产污环节

污染要素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密炼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开炼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G4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G5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6	脱模剂使用	非甲烷总烃	
	G7	激光切割机修边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S1	橡胶件修边	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塑胶件修边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3	拆包	废包装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4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7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项目厂房无污染遗留问题。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共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污水管网，并充分利用污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同时依托租赁园区的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污水总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现有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1、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

表 2-6 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件/年）	一阶段验收年产量（万件/年）	年工作小时数（小时）
橡胶件	200	180	3000
塑胶件	100	100	

2、现有工程设备清单

表2-7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台/套）	一阶段验收数量（台/套）
橡胶生产线	密炼机	55kWh	1	1
	开炼机	55kWh	1	1
	预成型机	/	1	1
	热压成型机	/	13	11
	模具	/	200 套	200 套
注塑生产线	挤出机	/	1	1
	注塑机	/	6	6
	烘料箱	/	6	6
	搅拌机	/	2	2
	模具	/	300 套	300 套
	烫印机	/	2	2
共用设备	冲裁机	/	2	2
	粉碎机	/	4	4
	打包机	移动式	2	2
维修	钻床	/	2	2
	普通机床	/	1	1
公用设备	冷水箱	/	1	1
	空压机	/	1	1
	风机	/	4	4
	防爆柜	/	1	1

3、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一阶段验收年用量（t/a）
1	天然橡胶	15	13.5
2	再生橡胶	150	135
3	轻质碳酸钙	150	135
4	促进剂	20	18

5	硫化剂	20	18
6	PP	100	100
7	PE	5	5
8	色母粒	0.5	0.5
9	液压油	0.18	0.18
10	脱模剂	0.01	0.01

4、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完全一致，不再赘述。

7、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一阶段验收

现有工程 2024 年未进行例行检测，本年度拟搬迁已停产，未进行例行检测，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时间为 2023 年，现有工程一阶段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采用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检测时间 2023 年 7 月，检测工况：生产负荷 100%，正常生产。

(1) 废水

现有工程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公司共用一个排口，不具备单独采样条件，未检测。

(2) 废气

现有工程投料粉尘与密炼、开炼、热压成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及挤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现有工程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风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2023 年 7 月 14 日	进口	12100~12300	硫化氢	0.008~0.010	0.0000984~0.000109
				非甲烷总烃	1.31~1.36	0.0159~0.0162

		出口	12200~12300	颗粒物	未检出	/
				硫化氢	未检出	0.0000366~0.0000369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0.000427~0.0004305
	2023年7月15日	进口	12000~12100	硫化氢	0.007~0.008	0.000084~0.0000968
				非甲烷总烃	2.10~2.18	0.0252~0.0266
				颗粒物	未检出	/
		出口	12100~12200	硫化氢	未检出	0.0000363~0.0000366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0.0004235~0.000427
				颗粒物	未检出	/
DA002	2023年7月14日	进口	3100~3240	非甲烷总烃	1.11~1.23	0.0036~0.00389
		出口			0.53~0.59	0.00173~0.00187
	2023年7月15日	进口	3020~3220		1.21~1.25	0.00365~0.00403
		出口			0.52~0.56	0.00165~0.00181

表 2-9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日期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2023年7月14日	硫化氢	未检出	0.0000366~0.0000369	/	/	0.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0.000427~0.0004305	1.29~1.3	10	/	达标
		颗粒物	未检出	/	/	12	/	/
	2023年7月15日	硫化氢	未检出	0.0000363~0.0000366	/	/	0.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0.0004235~0.000427	1.28~1.29	10	/	达标
		颗粒物	未检出	/	/	12	/	/
DA002	2023年7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0.53~0.59	0.00173~0.00187	/	60	/	达标
	2023年7月15日		0.52~0.56	0.00165~0.00181		60	/	达标

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有检出，出口浓度未检出，出口浓度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统计分析，硫化氢检出限 0.006mg/m³，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³；颗粒物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检出限 1.0mg/m³），不再统计分析。

表 2-10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最大值(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2023 年 7 月 14 日	硫化氢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3		达标
下风向 3			0.004		达标
下风向 4			0.004		达标
上风向 1	2023 年 7 月 15 日		ND		达标
下风向 2			0.003		达标
下风向 3			0.004		达标
下风向 4			0.003		达标
上风向 1	2023 年 7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1.23	4.0	达标
下风向 2			1.73		达标
下风向 3			1.87		达标
下风向 4			1.83		达标
上风向 1	2023 年 7 月 15 日		0.93		达标
下风向 2			1.83		达标
下风向 3			1.63		达标
下风向 4			1.66		达标
上风向 1	2023 年 7 月 14 日	颗粒物	ND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62		达标
下风向 3			0.277		达标
下风向 4			0.292		达标
上风向 1	2023 年 7 月 15 日		ND		达标
下风向 2			0.260		达标
下风向 3			0.273		达标
下风向 4			0.288		达标
上风向 1	2023 年 7 月 14 日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4		达标
下风向 3			12		达标
下风向 4			14		达标
上风向 1	2023 年 7 月 15 日		<10		达标
下风向 2			14		达标
下风向 3			14		达标
下风向 4			13		达标

表 2-11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厂区内）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 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小时标 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门 1	2023 年 7 月 14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1.33	1.34	1.33	1.34	20	达标	6	达标
门 2			1.46	1.42	1.46	1.46		达标		达标
门 1	2023 年 7 月 15 日		1.56	1.61	1.57	1.61		达标		达标
门 2			1.32	1.38	1.41	1.41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进出口均未检出，计算基准排气量折算浓度没有意义，故不进行折算，无法判断是否达标，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折算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夜间不生产，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标准	达标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 昼间	62.8	61.9	60.1	63.8	65	达标
2023 年 7 月 15 日 昼间	62.5	62.2	62.1	63.4	65	达标

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橡胶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	/	3.5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塑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修边	固态	塑料	/	/	1.055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	1.2	收集外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	使用密闭包装桶/密封袋包装后贮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金属桶	HW08	900-249-08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	/	7.5	环卫清运

现有工程危废贮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 风险防控

现有工程采取了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 1) 车间设置隔离，安装消防设施，加强通风，同时严禁烟火。
- 2) 脱模剂置于防爆柜，现有工程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危废贮存库废液压油桶装后置于托盘上。
- 3) 厂区污水总排口设有阀门。

4) 依托租赁厂区的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污水总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7、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验收一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69	0.0273	达标
		无组织	/	0.0303	/
	硫化氢	有组织	未检出	0.0094	达标
		无组织	/	0.00104	/
	颗粒物	有组织	未检出	0.0034	达标
		无组织	/	0.019	/
废水	废水量	不具备单独采样条件，未检测	720	/	
	COD		0.3456	/	
	氨氮		0.0259	/	
	TP		0.0043	/	
	TN		0.0346	/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	
	一般工业固废	0	0	/	
	生活垃圾	0	0	/	

*1、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对于被确定污染源特殊污染物的监测因子虽然没有定性检出，但不能说没有（不含有），检出限高低也与监测方法的选择密切相关，因此，建议在选择足够低检出限监测方法的前提下（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1/2 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总量统计。”橡胶线 DA001 颗粒物进出口均未检出，不再统计；橡胶线 DA001 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进口检出、出口未检出，排放量以 1/2 检出限计算。

2、橡胶线 DA001 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 1/2 检出限计算，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305kg/h，DA002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 0.0018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照最大排放速率计算，最大排放速率乘以年工作时间 3000h 再除以 kg 折算 t 的系数 1000，即= (0.0004305+0.00187) *3000/1000=0.0069t/a。

3、橡胶线 DA001 硫化氢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 1/2 检出限计算，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369kg/h，硫化氢排放量按照最大排放速率计算，最大排放速率乘以年工作时间 3000h 再除以 kg 折算 t 的系数 1000，即=0.0000369*3000/1000=0.0001t/a。

8、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需解决的问题

现有工程运行管理良好，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异味等环保投诉，

但仍存在以下问题：现有工程未识别危险废物废液压油，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直接纳入本项目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①基本污染因子</p> <p>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0.2、5.2、0.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1.7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100%。</p> <p>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表 3-1 2024 年度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大气环境 标准数值	2024 年		
	项目			监测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60	6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0	/	
	NO ₂ μg /m ³	年均值	40	24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80	62	/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70	4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12	/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35	28	/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5	82	0.093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	1.0	/	达标	
O ₃ -8h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58	/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p>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主要措施为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回复，如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如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统一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8.0%，较上年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5，较上年上升0.02，升幅为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

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2024年常熟市24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4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昆承湖心（湖中）水质由轻度污染提升至良好，24个主要考核断面水质均为优或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占比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3.4个百分点。

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走马塘，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2023年7月11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走马塘布设的监测点“L2入走马塘口-徐六泾上游附近”点位，检测报告“MST20230711015-1”显示“L2入走马塘口-徐六泾上游附近”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L2入走马塘口-徐六泾上游附近”水质现状 单位：mg/L

项目 名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L2入走马塘口- 徐六泾上游附近	17	3.1	0.326	0.05	3.9
标准值(mg/L)	20	4	1.0	0.2	6

因此，纳污水体走马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对电磁辐射现状的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盘锦东路1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盘锦东路1号，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河流及青岛路，南侧为江苏格林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常熟市中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办公楼及厂内空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500米状况图见附图5，根据《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修改后用地规划图》项目周围500m北侧空地为工业用地，无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商业用地等。

表 3-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小牛精品智能公寓	-125	-280	西南	305	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保护目标

1、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走马塘。污水排放执行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

表 3-4 污水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SS	mg/L	400
	COD	mg/L	5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排放标准, DB32/1072-2018 中未规定的因子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表 3-5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表 1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40	mg/L
			氨氮	3（5）	mg/L
			TN	10（12）	mg/L
			TP	0.3	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DA002 排气筒（塑胶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项目产品为橡胶汽车零部件和塑胶汽车零部件，涉及橡胶和合成树脂两个行业，《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数值一样，由于橡胶件产品为塑胶件的 2 倍，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8	12	200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	
	硫化氢		/	/	0.5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DA001 高度 18m，硫化氢两种高度为 15m、20m，执行排气筒高度 20m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两种高度为 15m、25m，执行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标准。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颗粒物	1.0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夜
3 类	65dB(A)	55dB(A)

4、其他标准

(1)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3) 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考核因子：硫化氢。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34	0	0	0	0.0034	0	-0.0034
		VOCs	0.0273	0.105	0.0885	0.0165	0.0273	0.0165	-0.0108
		硫化氢	0.0094	0.0005	0.0002	0.0003	0.0094	0.0003	-0.0091
	无组织	颗粒物	0.0190	0	0	0	0.0190	0	-0.019
		VOCs	0.0303	0.0263	0	0.0263	0.0303	0.0263	-0.004
		硫化氢	0.00104	0.0001	0	0.0001	0.00104	0.0001	-0.0009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720	0	720	720	720	0
		COD	0.3456/0.036	0.3456/0.0288	0	0.3456/0.0288	0.3456/0.036	0.3456/0.0288	0/-0.0072
		SS	0.216/0.0072	0.216/0.0072	0	0.216/0.0072	0.216/0.0072	0.216/0.0072	0/0
		NH ₃ -N	0.0259/0.0043	0.0259/0.0022	0	0.0259/0.0022	0.0259/0.0043	0.0259/0.0022	0/-0.0021
		TP	0.0043/0.0004	0.0043/0.0002	0	0.0043/0.0002	0.0043/0.0004	0.0043/0.0002	0/-0.0002
		TN	0.0346/0.0108	0.0346/0.0072	0	0.0346/0.0072	0.0346/0.0108	0.0346/0.0072	0/-0.00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橡胶边角料	0	3.55	3.55	0	0	0	0	
	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1.055	1.055	0	0	0	0	
	废包装袋	0	1.2	1.2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18	0.18	0	0	0	0	
	废油桶	0	0.02	0.02	0	0	0	0	
	废活性炭	0	7.69	7.6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说明：1、“/”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2、随着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的严格，项目排入外环境的废水污染物量减少。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迁建前后均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行政区域不发生变化，迁建后生活污水及废气总量与迁建前相比不增加，可以在企业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装修布局、设备安装等室内施工。</p> <p>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各种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采取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装修所产生的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室内装修阶段装修材料必须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尽可能地采用环保水性涂料等装饰材料，可以减少或避免装修废气的产生。</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p> <p>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后生产规模不变，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采用实测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现有工程产能 (t/a)</th> <th style="width: 15%;">现有工程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产能 (t/a)</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产生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橡胶件生产线废气 G2、G3、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9~0.026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84~0.0001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胶件生产线废气 G5、G6、G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6~0.004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body> </table> <p>(1) 称量废气 G1</p> <p>本项目原料轻质碳酸钙为粉状原料，袋装（25kg/袋）储存在轻钙粉库房，为减少投料</p>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t/a)	现有工程产生速率 (kg/h)	本项目产能 (t/a)	本项目产生速率 (kg/h)	橡胶件生产线废气 G2、G3、G4	非甲烷总烃	180	0.0159~0.0266	200	0.03	硫化氢	0.000084~0.000109	0.00015	塑胶件生产线废气 G5、G6、G7	非甲烷总烃	100	0.0036~0.00403	100	0.005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t/a)	现有工程产生速率 (kg/h)	本项目产能 (t/a)	本项目产生速率 (kg/h)																	
橡胶件生产线废气 G2、G3、G4	非甲烷总烃	180	0.0159~0.0266	200	0.03																	
	硫化氢		0.000084~0.000109		0.00015																	
塑胶件生产线废气 G5、G6、G7	非甲烷总烃	100	0.0036~0.00403	100	0.005																	

产生的粉尘影响活性炭装置处理效果,本项目轻质碳酸钙采用可降解的袋子称量分装后整体投入密炼机,称量分装时会产生颗粒物,称量分装在密闭的轻钙粉库房内进行,95%以上的粉尘沉降在轻钙粉库房内,清扫后回用,仅有少量粉尘散逸到生产车间,排放到大气环境的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定量分析。

(2) 橡胶件生产线废气--密炼废气 G2、开炼废气 G3、热压成型废气 G4

橡胶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密炼废气 G2、开炼废气 G3、热压成型废气 G4,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热压成型废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密炼时粉状物料轻质碳酸钙为可降解的袋子分装后整体投入密炼机,密炼过程中可降解袋子破裂,粉状物料轻质碳酸钙缓慢与其他原料浑河密炼,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橡胶件生产线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即颗粒物产生量小,不再定量分析颗粒物,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橡胶件生产线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产生速率分别为 0.0159~0.0266kg/h、0.000084~0.000109kg/h,检测期间橡胶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80t/a,为设计规模的 90%,本项目橡胶件生产线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产生速率分别取 0.03kg/h、0.00015kg/h,项目年生产 3000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

(3) 塑胶件生产线废气--注塑/挤出废气 G5、激光修边废气 G7、脱模剂废气 G6

塑胶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注塑/挤出废气 G5、激光修边废气 G7、脱模剂废气 G6,注塑/挤出废气、激光修边废气、脱模剂废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塑料粒子为 PP 粒子和 PE 粒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污染因子除非甲烷总烃外无其他特征因子,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塑胶件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36~0.00403kg/h,检测期间生产规模为设计规模,本项目塑胶件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取 0.005kg/h,项目年生产 3000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形式
橡胶生产	12000	非甲烷总烃	2.5	0.03	0.09	0.25	0.003	0.009	有组织
		硫化氢	0.013	0.00015	0.0005	0.007	0.00008	0.0003	

线		臭气浓度	1.08	/	/	0.54	/	/	
塑料生产线	4000	非甲烷总烃	1.25	0.005	0.015	0.63	0.0025	0.0075	
生产车间	/	硫化氢	/	0.00003	0.0001	/	0.00003	0.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88	0.0263		0.0088	0.0263	

臭气浓度根据硫化氢产生浓度除以硫化氢嗅觉阈值 0.012mg/m³ 计算而来。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续）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橡胶件生产线	硫化氢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	50%	是	DA001
	非甲烷总烃			90%	是	
	臭气浓度			50%	是	
塑胶件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设备	50%	是	DA002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密炼废气由管道收集、开炼废气及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挤出废气、脱模剂废气、激光修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T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废气收集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80%。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如下：

表 4-4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Sm/s，其余不小于 0.5m/s)

本项目密炼废气由管道收集，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开炼废气、热压成型废气、注塑/挤出废气、脱模剂废气、激光修边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产生点处往吸入口方向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项目废气收集效率 80%具有合理性。

(2) 风量合理性计算

采用管道进行收集，密炼机工作时内部空置容积最大为 0.125m³，参照《臭氧及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知识问答》中“采用整体密闭的生产线，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本项目换风次数按照 30 次/小时计，则密炼机需风量 3.75m³/h。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计算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kPHv$$

式中：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挤出机、开炼机均取 0.2m，热压成型机取 0.15m，注塑机、激光切割机均取 0.1m）；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开炼机 1.4m，5 组（10 台）热压成型机 4.6m，两台热压成型机为 2.2m，1 台热压成型机 1.6m，注塑机 1m，挤出机 1.6m，激光切割机 6m）；

v——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均取 0.5m/s）。

表 4-5 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长度（m）	集气罩宽度（m）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集气罩数量（个）	所需风量
密炼机	/	/	/	/	3.75
开炼机	0.4	0.3	0.2	1	706
热压成型机 1-10	1.5	0.8	0.15	5	8694
热压成型机 11	0.8	0.3	0.15	1	832
热压成型机 12	0.8	0.3	0.15	1	832
热压成型机 13	0.5	0.3	0.15	1	605
橡胶件生产线风量合计					11673
注塑机	0.3	0.2	0.1	6	1512
挤出机	0.5	0.3	0.2	1	806
激光切割机	2	1	0.1	1	1512
塑胶件生产线风量合计					3830

由上表可知橡胶件生产线所需风量为 11673m³/h，本项目橡胶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风量为 10000-16000m³/h 变频风机，满足要求需要的 11673m³/h 风量，风量以 12000m³/h

计；塑胶件生产线所需风量为 3830m³/h，考虑一定的余量，本项目塑胶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满足要求需要的 3830m³/h 风量。

(3) 废气处理率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活性炭装置搬迁至新厂址使用，根据验收检测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能够满足要求。项目两套活性炭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6 橡胶线活性炭装置参数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设计风量 (m ³ /h)	15000
碳箱数量 (个)	2
碳层尺寸 (mm)	650×1000×200
炭层总厚度 (mm)	400
碳层数量(个)	12
过风面积 (m ²)	7.8 (0.65*1*12)
空塔流速 (m/s)	0.53 (15000/3600/7.8)
活性炭 (吸附剂) 装填量 (m ³)	3 (7.8*0.4)
活性炭 (吸附剂) 装填量 (吨)	1.5 (3*0.5)
停留时间 (s)	0.75 (0.4/0.53)
活性炭吸附温度 (°C)	36
颗粒物浓度	< 1mg/m ³
活性炭碘值	> 800mg/g
设计更换周期	4 次/年
活性炭比表面积	> 850m ² /g

表 4-7 塑胶线活性炭装置参数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设计风量 (m ³ /h)	4000
碳箱数量 (个)	2
碳层尺寸 (mm)	500×1000×200
炭层总厚度 (mm)	400
碳层数量(个)	4
过风面积 (m ²)	2 (0.5*1*4)
空塔流速 (m/s)	0.55 (4000/3600/2)

活性炭（吸附剂）装填量（m ³ ）	0.8（2*0.4）
活性炭（吸附剂）装填量（吨）	0.4（0.8*0.5）
停留时间（s）	0.73（0.4/0.55）
活性炭吸附温度（℃）	36
颗粒物浓度	<1mg/m ³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设计更换周期	4次/年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项目两套活性炭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见下表。

表 4-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p>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项目密炼废气由管道收集、开炼废气及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注塑/挤出废气、脱模剂废气、激光修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0.5 米/秒，风机能够满足要求，符合要求。</p>
<p>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项目两套活性炭装置已经通过验收，搬迁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保证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p>
<p>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项目活性炭为柱状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0.53m/s 和 0.55m/s，装填厚度 0.4m，符合要求。</p>
<p>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p>	<p>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和 40℃，无需进行预处理，项目无酸性废气。</p>

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 750\text{m}^2/\text{g}$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活性炭为柱状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 850\text{m}^2/\text{g}$ ，水分含量 $< 10\%$ ，耐磨强度 $> 90\%$ ，着火点 $> 350^\circ\text{C}$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符合要求。企业有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橡胶线 VOCs 产生量为 0.1125t/a ，活性炭填充量为 1.5t/a ；塑胶线 VOCs 产生量为 0.0188t/a ，活性炭填充量为 0.4t/a ；均满足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周期按要求计算。

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参数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9，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10。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circ$)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irc\text{C}$)	流速(m/s)	硫化氢	NMHC
点源 DA001	120.717052	31.710230	4	18	0.6	25	14.7	0.00008	0.003
点源 DA002	120.717153	31.710199	4	18	0.3	25	15.7	/	0.0025

表 4-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circ$)		海拔(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硫化氢	NMHC
矩形面源	120.716951	31.710293	4	87	24	15	0.00003	0.0088

①废气排放达标性：

基准排气量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

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炼胶总量为 355t/a，废气量 3600 万 m³/a，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放量=3600 万 m³/a ÷ 355t/a=101408m³/t，大于 2000m³/t，故本项目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要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本项目 1 次密炼、1 次开炼、1 次热压成型，本项目炼胶总量为 355t/a，故本次项目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总胶量为 355t/a*3=1065t/a，本评价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按照 1 小时计算，年工作 3000h。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

计算公式：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Q_{i 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胶；

ρ_实—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现对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排放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11 DA001 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总 (m ³)	Q _{i 基} (m ³ /h)	ρ _实 (mg/m ³)	ρ _基 (mg/m ³)	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36000000	2000	0.25	4.23	10	达标

根据计算，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4.23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②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规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生产车间楼高约15m，考虑到排气筒高度应略高于生产车间高度，故设置DA001和DA002排气筒高度为18m。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根据设备方资料，DA001最大风机风量为15000m³/h，直径0.6m，则排气筒出口风速约为14.74m/s，DA002排气筒风量为4000m³/h，直径0.3m，则排气筒出口风速约为15.7m/s，因此，排气筒的内径及风量设置合理。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4-7。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³)	Q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硫化氢	2.5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003	0.072	50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0	0.0088	0.113	100

注：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评价因子，取 10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7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 0% 计，对排气筒设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次)	频次 (次/年)	措施
DA001	硫化氢	0.013	/	0.00015	0.33	0.5	1	立即停止对应工段生产，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重新生产
	非甲烷总烃	2.5 (折算 90.9)	10	0.03	/			
	臭气浓度	1.08	4000	/	/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5	60	0.005	/	0.5	1	立即停止对应工段生产，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重新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出现超标，为防止生

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高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出现因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测维修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录更换周期，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开始工艺流程；停工时先停止生产，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

④加强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班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气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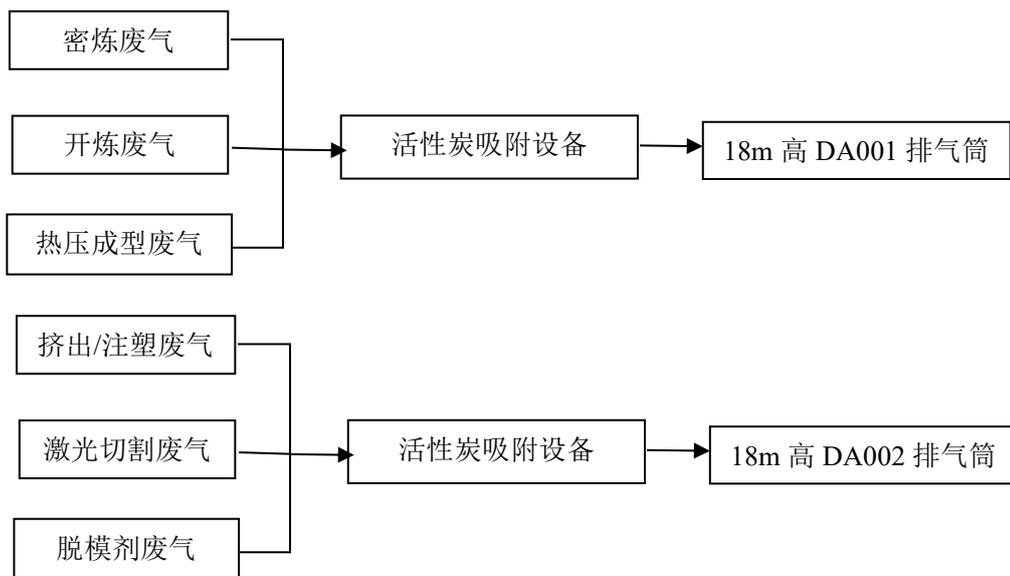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活性炭处理设备: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碘值含量较高,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空气净化的效果。根据《环境局关于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指导文件》,采用颗粒状或柱状活性炭时,湿度应低于 50%,废气温度需控制在 40°C 以下,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应 $\leq 1\text{mg}/\text{m}^3$,根据企业两年来生产实际情况,本项目无需除湿、降温等预处理。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法适用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的有效分离与去除,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考虑到本项目塑胶线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塑胶线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取 50%,活性炭为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中常用的吸附剂。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橡胶线设计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 1500kg,塑胶线设计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 4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浓度, mg/m^3 ,橡胶线 $2.25\text{mg}/\text{m}^3$,塑胶线风量 $0.625\text{mg}/\text{m}^3$;

Q——风量, m^3/h ,橡胶线风量 $12000\text{m}^3/\text{h}$,塑胶线风量 $4000\text{m}^3/\text{h}$;

t——运行时间,h/d,取值 10h/d。

根据计算,满负荷生产时,本项目橡胶线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556 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年更换一次满足要求;塑胶线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600 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

年更换一次满足要求。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即每年更换 4 次。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活性炭吸附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健全设施稳定运行和确保措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以下安全措施：

- 1、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 2、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 3、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口前端应设置温湿度计或温湿度传感器，以监测进入装置前的废气是否符合要求。
- 4、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 5、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 6、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避雷装置。
- 7、活性炭吸附器设置压差计。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的相符。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及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如下。

表 4-1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炼胶废气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过程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属于吸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4-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有机聚合物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压制、压延、发泡、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 PP 粒子和 PA 粒子为有机聚合物，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挤出、浸渍和热压无法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本项目在挤出、浸渍和热压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周边安装活动挡板，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生产工艺与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设备同步进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配置处理设备，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1.8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下表。

表 4-1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行业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非重点排污单位	DA001 排气筒	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的主要目标，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周围 500m 仅西南 305m 有一个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小牛精品智能公寓，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少，厂界可达标排放，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水平衡，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源强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80	0.3456	接管	480	0.3456	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36	0.0259		36	0.0259	
		TP	6	0.0043		6	0.0043	
		TN	48	0.0346		48	0.0346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718956	31.709836	720	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P	0.3
							TN	10 (12)

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依托性分析

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两级A/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池”。已建成处理规模为4.5万吨/日，污水处理范围为虞山镇区内的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废水。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尾水排入走马塘。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迁建前后均排入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均为生活污水且水量不变仍为720t/a，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

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③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布设污水收集管网，可通过管网将污水排入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除风机、空压机、冷水机外其他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源强为 65-75dB(A)不等。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年工作 300 天，3000h，夜间不生产，各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9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东
生产车间	密炼机	7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13	26	0	83.5	20.5	1.5	1.5	53.18	54.78	62.68	62.68	8:00~19:00	26					27.18	28.78	36.68	36.68	1
	开炼机	75		13	20	0	83.5	20.5	1.5	1.5	53.18	54.78	62.68	62.68							27.18	28.78	36.68	36.68	1
	预成型机	75		33	16	0	68	20	17	2	53.32	54.83	55.13	61.57							27.32	28.83	29.13	35.57	1
	压延机	75		27	20	0	75	20	10	2	53.25	54.83	56.33	61.57							27.25	28.83	30.33	35.57	1
	热压成型机 1	75		18	6	0	75	8	10	14	53.25	56.92	56.33	55.54							27.25	30.92	30.33	29.54	1
	热压成型机 2	75		20	5	0	73	8	12	14	53.27	56.92	55.88	55.54							27.27	30.92	29.88	29.54	1
	热压成型机 3	75		25	4	0	70	8	15	14	53.30	56.92	55.39	55.54							27.30	30.92	29.39	29.54	1
	热压成型机 4	75		27	3	0	68	8	17	14	53.32	56.92	55.13	55.54							27.32	30.92	29.13	29.54	1
	热压成型机 5	75		44	-3	0	55	8	30	14	53.50	56.92	54.18	55.54							27.50	30.92	28.18	29.54	1
	热压成型机 6	75		46	-4	0	53	8	32	14	53.53	56.92	54.09	55.54							27.53	30.92	28.09	29.54	1
	热压成型机 7	75		14	-3	0	75	2	10	20	53.25	61.57	56.33	54.83							27.25	35.57	30.33	28.83	1
	热压成型机 8	75		16	-4	0	73	2	12	20	53.27	61.57	55.88	54.83							27.27	35.57	29.88	28.83	1
	热压成型机 9	75		23	-4	0	70	2	15	20	53.30	61.57	55.39	54.83							27.30	35.57	29.39	28.83	1
	热压成型机 10	75		25	-5	0	68	2	17	20	53.32	61.57	55.13	54.83							27.32	35.57	29.13	28.83	1

热压成型机 11	75	28	-8	0	64	1	21	21	53.37	64.30	54.74	54.74	27.37	38.30	28.74	28.74	1
热压成型机 12	75	36	-10	0	60	11	25	11	53.42	56.09	54.45	56.09	27.42	30.09	28.45	30.09	1
热压成型机 13	75	42	-14	0	54	0	31	22	53.51	64.30	54.14	54.66	27.51	#DIV/0!	28.14	28.66	1
注塑机 1	70	49	-12	0	49	16	36	1	48.60	50.25	48.94	59.30	22.60	24.25	22.94	33.30	1
注塑机 2	70	56	-15	0	44	17	41	1	48.71	50.13	48.79	59.30	22.71	24.13	22.79	33.30	1
注塑机 3	70	61	-17	0	40	18	45	1	48.82	50.02	48.69	59.30	22.82	24.02	22.69	33.30	1
注塑机 4	70	66	-18	0	36	18	49	1	48.94	50.02	48.60	59.30	22.94	24.02	22.60	33.30	1
注塑机 5	70	70	-19	0	32	18	53	1	49.09	50.02	48.53	59.30	23.09	24.02	22.53	33.30	1
注塑机 6	70	74	-20	0	29	18	56	1	49.23	50.02	48.48	59.30	23.23	24.02	22.48	33.30	1
烘料箱 1	75	101	-29	0	11	19	75	4	56.09	54.92	53.25	59.07	30.09	28.92	27.25	33.07	1
烘料箱 2	75	102	-29	0	10	19	76	4	56.33	54.92	53.24	59.07	30.33	28.92	27.24	33.07	1
烘料箱 3	75	104	-30	0	9	19	77	4	56.60	54.92	53.24	59.07	30.60	28.92	27.24	33.07	1
烘料箱 4	75	105	-30	0	8	19	78	4	56.92	54.92	53.23	59.07	30.92	28.92	27.23	33.07	1
烘料箱 5	75	106	-31	0	7	19	79	4	57.30	54.92	53.22	59.07	31.30	28.92	27.22	33.07	1
烘料箱 6	75	107	-31	0	6	19	80	4	57.76	54.92	53.21	59.07	31.76	28.92	27.21	33.07	1
搅拌机 1	75	102	-28	0	9	16	77	7	56.60	55.25	53.24	57.30	30.60	29.25	27.24	31.30	1
搅拌机 2	75	104	-29	0	8	16	78	7	56.92	55.25	53.23	57.30	30.92	29.25	27.23	31.30	1
切条机	75	30	0	0	64	8	21	14	53.37	56.92	54.74	55.54	27.37	30.92	28.74	29.54	1

下料机	75	45	-13	0	52	2	33	20	53.55	61.57	54.05	54.83	27.55	35.57	28.05	28.83	1
冲裁机 1	75	63	7	0	45	2	40	20	53.69	61.57	53.82	54.83	27.69	35.57	27.82	28.83	1
冲裁机 2	75	62	2	0	40	2	45	20	53.82	61.57	53.69	54.83	27.82	35.57	27.69	28.83	1
冲裁机 3	75	69	4	0	45	6	40	16	53.69	57.76	53.82	55.25	27.69	31.76	27.82	29.25	1
切割机 1	75	50	11	0	55	2	30	20	53.50	61.57	54.18	54.83	27.50	35.57	28.18	28.83	1
切割机 2	75	56	7	0	51	5	34	17	53.57	58.33	54.01	55.13	27.57	32.33	28.01	29.13	1
粉碎机 1	70	22	15	0	76	5	10	18	48.24	53.33	51.33	50.02	22.24	27.33	25.33	24.02	1
粉碎机 2	70	16	6	0	77	14	9	9	48.24	50.54	51.60	51.60	22.24	24.54	25.60	25.60	1
粉碎机 3	70	15	-3	0	77	21	9	2	48.24	49.74	51.60	56.57	22.24	23.74	25.60	30.57	1
粉碎机 4	70	11	-3	0	78	22	8	1	48.23	49.66	51.92	59.30	22.23	23.66	25.92	33.30	1
普通小机床	65	100	-10	0	11	9	75	14	46.09	46.60	43.25	45.54	20.09	20.60	17.25	19.54	1
小钻床 1	65	103	-11	0	11	11	75	12	46.09	46.09	43.25	45.88	20.09	20.09	17.25	19.88	1
小钻床 2	65	105	-12	0	10	11	76	12	46.33	46.09	43.24	45.88	20.33	20.09	17.24	19.88	1
风机 1	75	49	10	0	57	2	29	21	53.47	61.57	54.23	54.74	27.47	35.57	28.23	28.74	1

表 4-20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相对位置 m			声级值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水箱	1	41	-18	0	75	设置减振底座	8:00~19:00
2	空压机	1	35	-16	0	75		
3	风机 2	1	14	-8	0	75		
4	风机 3	1	25	-13	0	75		
5	冷却塔	1	26	-15	0	75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₁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项目厂界为租赁厂房边界，项目四厂界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下表。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测点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	44.65	65	达标
Z2 西厂界	46.85	65	达标
Z3 南厂界	55.95	65	达标
Z4 北厂界	49.15	65	达标

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

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车间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一个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表 4-2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橡胶边角料、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橡胶边角料：橡胶修边过程中会产生橡胶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项目橡胶原料355吨，则橡胶边角料为3.55t/a，收集至2m³一般固废箱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胶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项目塑胶原料105.5吨，则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1.055t/a，直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根据原料及包装规格，本项目原料包装袋大约12000个，每个按照100g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2t/a，收集至8m³移动式一般固废箱，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8t/a，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液压油桶 1 个(20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废气分析，橡胶线活性炭装填量为 1.5t，塑胶线活性炭装填量为 0.4t，更换周期均为 4 次/年，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7.6t/a，吸附的废气量为 0.0887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69t/a，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全年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4.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文件，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判定识别，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橡胶边角料	修边	固	橡胶	3.5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修边	固	塑料	1.055	√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	1.2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18	√	
废油桶	原料贮存	固	矿物油	0.02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7.69	√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食品废物、纸等	4.5	√	

表 4-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橡胶边角料	修边	固	橡胶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	SW17	900-006-S17	3.55
2	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修边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055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	纸箱、塑料袋、泡沫等		--	SW17	900-003-S17	1.2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I	HW08	900-218-08	0.18
5	废油桶	原料贮存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T	HW49	900-039-49	7.69
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食品废物、纸等	--	--	SW64	900-002-S64	4.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原料贮存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9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有机物	每三个月	T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贮存于移动式一般固废箱，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橡胶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900-006-S17	3.5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修边		900-003-S17	1.055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900-003-S17	1.2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8	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原料贮存		900-249-08	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7.69	
7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900-002-S64	4.5	环卫清运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直接破碎后回用，不贮存，企业采用1个2m³一般固废箱贮存橡胶边角料，1个8m³移动式一般固废箱，贮存废包装袋，本项目橡胶边角料产生量为3.55t/a，贮存周期为半个月，2m³一般固废箱能够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1.2t/a，贮存周期为半个月，8m³移动式一般固废箱能够满足一般贮存需求。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储存过程中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箱及移动式一般固废箱位于车间内，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关于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影响

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福芯电力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m ²	密闭桶装	0.2	0.18	一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0.1	0.02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2	7.69	
4	合计						2.3	7.89	/

福芯电力危废贮存库总面积 10m²，目前仅存放福芯电力废活性炭，实际使用面积 5m²，本项目租赁闲置的 5m²，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8t/a（一桶），每年产生一次，废油桶年产生 1 个，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69t/a，每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贮存周期

为一个月，本项目 5m² 危废贮存库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项目危废贮存库为租赁的已建福芯电力危废贮存库，根据现场调查，危废贮存库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库地面为防腐防渗环氧地坪，危废贮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和相应的应急物资；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并安全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在危废贮存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废贮存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进行了地面硬化，并做了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险废物桶装后置于托盘内，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废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固废堆场内定点存放，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桶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采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租赁的危废贮存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28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规范	序号	具体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
----	----	------	------	----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p>一、总体要求</p>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1、企业租赁5平方米危废贮存库；</p> <p>2、企业根据所产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建设危废贮存库；</p> <p>3、企业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废液压油桶装后置于托盘中，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p> <p>5、企业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p> <p>6、危废贮存库、包装桶、包装袋均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企业视频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3个月。</p> <p>8、危废贮存库退役时，企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10、企业危废贮存库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性</p> <p>相符</p>
	<p>二、污染控制要求</p>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p>	<p>1、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危废贮存库内，不露天堆放。</p>	<p>相符</p>

	一般规定	<p>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2、危废贮存库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p> <p>5、危废贮存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6、危废贮存库专人负责，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三、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p>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1、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方式。</p> <p>2、企业废液桶装后置于托盘内，托盘泄漏容纳能力大于危废桶（危废桶容积大于废液桶总储量的 1/10）；企业不存在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p> <p>3、企业不存在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p>	相符
	四、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p>	<p>1、企业危废桶和危废袋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企业危废桶和危废袋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企业危废桶堆叠码放时不会</p>	相符

	要求	<p>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企业包装袋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企业危废桶盛装废液压油时，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危废桶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企业危废桶和危废袋外表面保持清洁。</p>	
	五、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1、企业废包装桶分类堆放贮存，废活性炭装入包装袋内贮存。</p> <p>2、企业废液压油桶装贮存。</p> <p>3、企业无半固态危险废物。</p> <p>4、企业无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p> <p>5、企业无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p> <p>6、不涉及。</p>	相符
	六、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p>	<p>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2、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不涉及。</p> <p>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5、企业建立危废贮存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6、不涉及。</p> <p>7、企业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p>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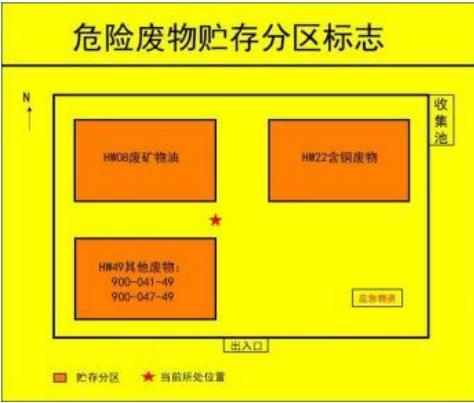
		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七、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不涉及。	相符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不产生副产品。本评价报告已说明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租赁5平方米危废贮存库。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相符

		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了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如实和规范记录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相符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本次环评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无副产物，对于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进行了明确并规范表述。项目不存在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副产品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属性明确，不存在需要鉴别的危险废物。项目符合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级、I级危险废物贮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方式进行贮存,项目危废贮存库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执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企业根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与具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9 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危险废物标签：</p> 	<p>1.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p> <p>2.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尺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th> <th>标签最小尺寸(mm×mm)</th> <th>最低文字高度(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td> <td>100×100</td> <td>3</td> </tr> <tr> <td>>50~≤450</td> <td>150×150</td> <td>5</td> </tr> <tr> <td>>450</td> <td>200×20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50	100×100	3	>50~≤450	150×150	5	>450	200×200	6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50	100×100	3																	
>50~≤450	150×150	5																	
>450	200×200	6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p> <p>2.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尺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观察距离L(m)</th> <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mm)</th> </tr> <tr>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2.5</td> <td>300×3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2.5<L≤4</td> <td>450×450</td> <td>30</td> <td>9</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观察距离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1.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形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	设施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 < L ≤ 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制定有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

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综上分析，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综上，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本项目脱模剂、废液压油属于液态，若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项目脱模剂、废液压油厂内贮存量小，随用随运，不在厂内贮存，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表 4-30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防渗要求
1	危废贮存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区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在福芯电力危废贮存库内，福芯电力危废贮存库已进行重点防渗，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治理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橡胶和塑料制品加工产生的树脂粉为可燃性粉尘，爆炸下限 $60\text{g}/\text{m}^3$ ，本项目仅在密炼工段产生少量的橡胶粉尘，粉尘产生浓度小于 $1\text{mg}/\text{m}^3$ ，远低于数值粉尘爆炸下限，不存在爆炸风险，无需建设防爆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筛选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31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硫磺母胶粒（79-81%硫磺）	/	1.62	10	0.162
硫磺母胶粒（10-11%白油）	/	0.22	2500	0.000088
脱模剂（丁烷 70%）	/	0.0014	10	0.00014
脱模剂（二甲基硅油 9%）	/	0.00018	2500	0.0000007
液压油	/	0.18	2500	0.000072
废液压油	/	0.18	2500	0.000072
废油桶	/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	/	1.92	50	0.0384
合计				0.20117207

注：废油以油类物质计，临界量为 2500t；废油桶、废包装瓶/桶和废活性炭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企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同时因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32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t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辅料库房	硫磺母胶粒	2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防爆柜	脱模剂	0.002		
3	液压设备	液压油	0.18		
4	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	0.18		
5		废油桶	0.02		
6		废活性炭	1.92		

②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危废贮存库及防爆柜，可能的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等。

(3) 储存运输系统风险因素识别

①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废液压油、脱模剂等搬运、使用过程中包装桶发生破损或因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倾倒发生泄漏事故。

②废液压油、脱模剂等储存过程中，若遇到包装破损、容器出现裂缝、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等发生泄漏事故。

(4) 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①液压油、废液压油、脱模剂等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②危废贮存库、防爆柜储存过程中泄漏风险、火灾等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是以下几种事故源项：

1) 物料泄漏：本项目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在常温、避光、常压环境下保存，脱模剂瓶装，在防爆柜贮存。在运输、储存、输送以及生产等工序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包装破裂的泄漏等事故状况，从而导致化学品的外泄，对厂区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2) 火灾：电器故障等引发火灾。

3) 电器设备误操作等引起的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

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状态下取极端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降低，预计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5)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时会产生以下情况：

①当截流措施失效或未有效打开时，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液无法有效收集，污染物直接外排污染环境；

②当事故废水收集设施等设施失效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无法有效收集，排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③当废液压油、脱模剂泄漏时，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未正常运行，易造成环境污染。

6) 非正常工况

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有造成泄漏的可能。

7)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①当雨水量特大，排水系统故障时，有可能发生洪涝灾害，使装置淹水、电器受潮、环境湿度大等可能引发二次事故；

②根据记载，厂区所在地常熟年平均雷电日数为 19d，属于雷击多发区域，如防雷、防静电设施没有或失效，有被雷击的可能；

③地震、台风等灾害突然来临，如果疏于防范，也会因对设备和设施造成破坏而引发二次事故；

④建筑物外的设备、设施附件，在风力等级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因粘结不牢等原因发生松动，接触人员有产生物体打击的危险；

⑤常熟地区的地震烈度为 6 度，但如发生高烈度地震，有可能引起坍塌或可能引起火灾的事故。

由上述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可知，企业主要的突发环境事件还是物料泄漏；泄漏物料和操作不当引发火灾事件。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脱模剂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在防爆柜内。转移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瓶破损。

b.生产车间内禁火，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人力，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废气监测；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③危废运输、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仓库安全管理，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福芯电力危废贮存库地面已经涂刷防腐、防渗涂料，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④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A、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B、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C、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D、危废贮存库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E、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⑤个人防护措施

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环境风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

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 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企业应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如消防沙、铲子、洗眼器、疏散指示灯、室内消防栓、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配备个人防护品如安全帽、纱手套、口罩、丁腈手套、防护眼镜等。

本项目依托福芯电力的污水管网，并充分利用污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同时依托福芯电力的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污水总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⑦竣工验收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等文件规定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综上所述，企业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相关企业和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TP、TN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走马塘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昼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橡胶边角料和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贮存于移动式一般固废箱，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危险废物贮存于福芯电力危废贮存库，福芯电力危废贮存库已按照要求做好了重点防渗等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企业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硬化；</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设置隔离, 必须安装消防设施, 加强通风, 同时严禁烟火。</p> <p>2) 废液压油置于密闭的油桶内贮存, 油桶置于托盘内。</p> <p>3) 福芯电力厂区污水总排口设有阀门。</p> <p>4) 本项目依托福芯电力的污水管网, 并充分利用污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 同时依托福芯电力的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 发生事故时, 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污水总排口的阀门, 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 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 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 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 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 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p> <p>(1)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 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 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 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 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现有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年产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其中: 橡胶件 200 万件、塑胶件 100 万件), 橡胶件主要工艺为投加配料-密炼-开炼-预成型-热压成型-修边等, 年用橡胶 165 吨, 塑胶件主要工艺为烘料-混料-注塑/挤出-修边等, 年用塑料粒子 105 吨,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 2023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1MABNBXRT79001X)有效期五年。</p> <p>项目为迁建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年产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其中: 橡胶件 200 万件、塑胶件 100 万件), 橡胶件主要工艺为投加配料-密炼-开炼-预成型-热压成型-修边等, 年用橡胶 165 吨, 塑胶件主要工艺为烘料-混料-注塑/挤出-修边等, 年用塑料粒子 105 吨,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的变更，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苏州敏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总体格局图

附图 1-3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4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工业园区布局图

附图 1-5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
修改后用地规划图

附图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附图 1-7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2-1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3-2 常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4 项目地周边照片

附图 3-5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及排污登记

附件 8 原料 MSDS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营业执照和资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34	0.0034	0	0	0.0034	0	-0.0034
		VOCs	0.0273	0.0273	0	0.0165	0.0273	0.0165	-0.0108
		硫化氢	0.0094	0.0094	0	0.0003	0.0094	0.0003	-0.0091
	无组织	颗粒物	0.0190	0.0190	0	0	0.0190	0	-0.019
		VOCs	0.0303	0.0303	0	0.0263	0.0303	0.0263	-0.004
		硫化氢	0.00104	0.00104	0	0.0001	0.00104	0.0001	-0.0009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720	0	720	720	720	0
		COD	0.3456/0.036	0.3456/0.036	0	0.3456/0.0288	0.3456/0.036	0.3456/0.0288	0/-0.0072
		SS	0.216/0.0072	0.216/0.0072	0	0.216/0.0072	0.216/0.0072	0.216/0.0072	0/0
		NH ₃ -N	0.0259/0.0043	0.0259/0.0043	0	0.0259/0.0022	0.0259/0.0043	0.0259/0.0022	0/-0.0021
		TP	0.0043/0.0004	0.0043/0.0004	0	0.0043/0.0002	0.0043/0.0004	0.0043/0.0002	0/-0.0002
		TN	0.0346/0.0108	0.0346/0.0108	0	0.0346/0.0072	0.0346/0.0108	0.0346/0.0072	0/-0.003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805	0	0	5.805	0	5.805	0	
	危险废物	3.3	0	0	7.89	0	7.89	+4.59	
	生活垃圾	7.5	0	0	4.5	0	4.5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